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就擬為廣東天普將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與廣東天普訂立一份反擔保抵押協議書。此外，上實醫藥亦就廣東天普另一項人民幣1,000萬元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廣東天普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上實醫藥給予反擔保。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的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上實醫藥以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方式向廣東天普提供／將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由於擔保所涉總金額之資產總值百份比率大於0.1%但少於2.5%，財務資助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就擬為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將向交通銀行廣州匯華支行（「交通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與廣東天普訂立一份反擔保抵押協議書。在計及上實醫藥已就中國工商銀行廣州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廣東天普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後，上實醫藥為廣東天普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萬元（「擔保」）。

借款人 : 廣東天普（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其51%股權，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銀行 : (1) 工商銀行；及
(2) 交通銀行

(合稱「銀行」)

擔保人 :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 (1)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止期間內，由工商銀行向廣東天普提供之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及

(2) 將由交通銀行向廣東天普提供之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以貸款發放日期起一年內計算。

(合稱「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貸款利率與現時市場利率相若，銀行貸款將於相關貸款協議期滿清償。

擔保金額 : 按上實醫藥就銀行貸款向工商銀行提供人民幣1,000萬元（「首項擔保」）及將向交通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萬元（「次項擔保」）之擔保。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上實醫藥須就擔保負責清償此等欠款，上實醫藥提供擔保並無向廣東天普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就上實醫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廣東天普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兩份反擔保抵押協議書。據此，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廣東天普應向上實醫藥就其提供擔保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除此以外，廣東天普已向／將向上實醫藥提供反擔保如下：

- (1) 首項擔保是以廣東天普的資產作反擔保，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為人民幣1,400萬元。
- (2) 次項擔保將以廣東天普的資產作反擔保，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庫存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為人民幣2,403萬元。

(合稱「反擔保」)

交易之原因

上實醫藥向銀行提供擔保的目的為使其附屬公司廣東天普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支持其一般業務營運。上實醫藥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銀行一般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銀行要求由廣東天普之直接控股公司上實醫藥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上實醫藥和廣東天普去年亦有相若安排，繼續該等安排將令廣東天普繼續取得銀行貸款。

本集團認為該等擔保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與其他銀行相類安排之條款相若。有見及此及廣東天普向上實醫藥提供的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之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上實醫藥以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方式向廣東天普提供／將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盡本公司所知，銀行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因擔保所涉總金額之資產總值百份比率大於0.1%但少於2.5%，財務資助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廣東天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